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21 号

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

陈明盛，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志杰，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龙洲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

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6 年 3 月，龙洲股份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退回国家补贴资金 5598.12 万元，因龙洲股份未能及时、完整识别该事项对应的潜在财务影响并作出会计处理，龙洲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龙洲股份对 2025 年利润总额调减 5598.12 万元，更正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40%。

龙洲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龙洲股份董事长陈明盛、总经理蓝能旺、财务总监罗志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3.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明盛、总经理蓝能旺、财务总监罗志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6 日